

濮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民警（职工） 人身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商业保险合同

甲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心支公司

乙方：濮阳市公安局

甲方作为濮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民警（职工）人身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商业保险项目中标单位，根据投标文件和招标结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赔付标准、参保人数、每人保费及总保费

1. 项目：濮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民警（职工）人身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商业保险项目，保险项目条款以甲方向银保监报备的条款为准。

2. 赔付标准：

意外伤害死亡保险金 22 万元；

驾乘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死亡保险金 22 万元；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11 万元；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5 万元，免赔额 0 元，按 100%的比例进行赔付；

重大疾病保险金 10 万元（不少于保险行业协会规定的 30 种重大疾病）；

疾病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

一般疾病住院补充医疗保险金 1 万元，免赔额 0 元，按 100%的比例进行赔付；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150 元每天，累计不低于 180 天，免赔 0 天；

疾病住院津贴 150 元每天，累计不低于 180 天，免赔 0 天；

特别约定：以上 9 项保险项目不扩展既往病史、慢性病、先天性疾病，未尽事宜以条款为主；在濮阳油田总医院住院治疗产生的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纳入我司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其余医疗机构类型以条款为准。

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保监发[2014]6 号）中所列伤残的，保险人按该处残疾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和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注：既往症指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已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1) 合同生效日之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2) 合同生效日之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3) 合同生效日之前发生，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予治疗；或者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

3. 参保人数：1498 人(具体名单见附件)

4. 每人保险费：399 元/人

5. 总保费：597,702 元

二、承保标准和期限

1. 甲方承保标准和提供的保险服务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投标承诺。

2. 承保期限：一年

具体承保起止期限以保单为准。

三、甲方应提供承保内容和标准书面宣传材料，以供广大参保民警了解和熟悉相关内容。

四、付款方式

见费出单，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保险费用。

五、保密义务

凡涉及本项目理赔等敏感问题的对外宣传事宜，必须征得双方同意后统一对外发布。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保险期间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反商业贿赂条款

双方同意，双方将清楚并严格遵守关于反商业贿赂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及其员工均不向对方业务人员或其他与本合同业务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可能对本合同的签署或者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利益。如乙方或其员工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报酬或要求退还所支付的报酬；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在因本项目从任何第三人处收受未经披露的任何形式的报酬或利益时，还应将该报酬或利益转移给甲方。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可能引起的对第三人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可向国家有关部门就乙方的行为进行举报，乙方应当履行协助并配合调查等义务。

八、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循保密原则，双方均应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信息保密的措施，妥善保管并保护对方的保密信息。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解除或撤销，任何一方均不得复制、印刷或通过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传播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非公开信息以及合作业务中涉及的相关商业信息及客户信息，不得将对方的商业信息及客户信息用于双方合作业务之

外的任何目的，无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为保密。一方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应要求相关人员负有同等保密义务。乙方员工、代理人等（以下称“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视为乙方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双方应仅向其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员披露该保密信息（且仅可披露必要披露部分的保密信息），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交易之目的。双方均应告知其人员本协议项下保密条款的要求，双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该方违约，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该信息公开之日，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终止而失效。

九、服务方案

1. 承保、批改服务

乙方提出承保或批改时由甲方专人对接，及时准确沟通候进行出单或者对保单进行批改。

2. 理赔

全天候 24 小时受理保险报案、人伤查勘等，提供业务咨询。单证等相关资料收集齐全候确保及时赔付。

十、附则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在保

险合同有效期内及所涉有关事务的处理期间持续有效。

2. 本协议若有其他未尽事宜或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保险合同条款

甲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心支公司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胜利路与长庆路交叉口东南角

负责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濮阳开发区支行

帐号：1712020519201079967

联系电话：

乙方：濮阳市公安局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16号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393-880082

签约时间：2024年6月12日